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K85825202618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住所：_

供应商（乙方）：广西龙宝堂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_

签订合同地点：_

签订合同时间：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8029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29283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8029号	广西龙宝堂印刷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10000	项	4.82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20000	项	7.3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8600	项	5.50

5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8700	项	5.90
合同总价（元）		29283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
2	增值服务（2）	/
3	增值服务（3）	/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 ，（小写） 29283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1) 此项目可按乙方每次交付并验收完成的金额分批次支付，也可在项目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根据甲方需求，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免费安装

5、收货人：孙晓琴；联系方式：18276675959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西乡塘街道大学东路176号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7、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产品。

8、第一项“广西龙宝堂印刷有限公司25-26年度印刷定点服务”补充参数：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招生宣传册	品牌：龙宝堂 型号：定制	1.规格：210×285mm； 2.封面用300克铜版纸印刷，烫金，局部UV过亚膜，压凹凸，内页用157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胶装，图片需服务商提供拍摄，文字由学校使用部门定。招生宣传册需设计、制版、印刷3个不同的版本。全册86P。	册	20000	7.30	146000.00
2	入学须知	品牌：龙宝堂 型号：定制	1.规格：210×285mm 2.封面用200克铜版纸印刷，烫金，局部UV过亚膜，压凹凸，内页用157克金东帆铜版纸彩色印刷，胶装，图片需服务商提供拍摄、文字由学校使用部门定。招生宣传册需设计、制版、印刷2个不同的版本。全册44P。	册	8600	5.50	47300.00
3	录取通知书(套)	品牌：龙宝堂 型号：定制	1.封套成品：300×220mm，彩色印刷，烫金，局部UV，压凹凸，封面过亚膜粘成壳。图片需服务商提供拍摄、文字由学校使用部门定。2.通知书内页：内页成品：210×285mm，300克特种纸印刷，并按照要求提供录取姓名、专业等正文内容信息打印服务。3.通知书邮寄信封：成品335×230mm，要求铜版纸彩色印刷，图片需服务商提供拍摄、文字由学校使用部门定。符合中国邮政投递信封要求。	套	8700	5.90	51330.00
4	招生宣传笔记本	品牌：龙宝堂 型号：定制	1.规格：210×145mm， 2.内页含8页彩色，92页黑白。材质：封面用157克亚粉纸彩印，内页用80克双胶纸印。装订：胶装。	本	10000	4.82	482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u> 元整					(小写) ¥ 292830.00元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其他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以免费退换、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 2. 接采购人通知在1小时内需要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三个月</u> 内全部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付款条件	1. 货物收到后采购人验收合格，由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成交人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无。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_广西龙宝堂印刷有限公司__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